

声明

鉴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系在本人和吕兴平先生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由双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推举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

本人林升智（身份证号44052419*****），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将不会联合（或单独）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可能导致本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

本人确认，因本人主观故意违反前述声明而造成公司日常经营受到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对于因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业绩损失，本人将自愿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因本人前述行为对本人所作出的监管、禁入等惩罚；本声明所载的每一项声明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本人将忠实履行前述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升智

2018年6月 日

声明

本人林升智（身份证号44052419*****），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除林少华之外，本人与吕兴平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本人将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或在董事会中代表林升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截至《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披露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33,194,600股，本人之女林少华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除已披露的本人及本人之女的持股情况外，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投资者（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协议控制等）持有任何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声明人：林升智

2018年6月 日

声明

本人林升智（身份证号44052419*****），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目前，本人与吕兴平不存在“受另一人控制或互相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声明人：林升智

2018 年 6 月 日